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
带 1000 万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

绝不

公正

建设

法定

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7339589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周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40000013，信用编号 BH00589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薛端（信用编号 BH046166）、周莉（信用编号 BH005892）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打印编号: 170124886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90076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带1000万米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芯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莎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绿航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莉	201805035440000013	BH005892	周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薛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6166	薛端
周莉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5892	周莉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持有本证书的人员，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能力。

姓名：周莉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6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440000013

上海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姓名：周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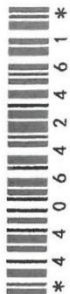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6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4400000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7339589Q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浩财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工程投资、施工及总承包；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水污染治理；市政工程施工；环境检测与评估；
设计、施工、监理、纯水处理工程；环境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
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的编制、环境验收技术服务
询、排污许可技术咨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检测与评估
；土壤污染调查、评价及土壤修复；工业园区管理
；研发、销售；环保设施、环境检测服务；代办环保审
批申报手续；水土保持技术服务；节能评估；环境治理
设备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销售环境治理药剂的研发、生
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金路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C区2号厂房513



登记机关

2020年8月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验证码: 202403062263924038

东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周莉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40个月	201207
工伤保险	144个月	201103
失业保险	140个月	201207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1700630973	3958	316.64	7.92	已参保	
202302	111700630973	3958	316.64	7.92	已参保	
202303	111700630973	3958	316.64	7.92	已参保	
202304	111700630973	3958	316.64	7.92	已参保	
202305	111700630973	3958	316.64	7.92	已参保	
202306	111700630973	3958	316.64	7.92	已参保	
202307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7.92	已参保	
202308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7.92	已参保	
202309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9.09	已参保	
202310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9.09	已参保	
202311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9.09	已参保	
202312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9.09	已参保	
202401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9.09	已参保	
202402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9.09	已参保	
202403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9.09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9-02。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700630973: 东莞市: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薛端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3		-	202403		东莞市: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03-25 11:2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3-25 11:2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灯带 1000 万米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 107 号 13#B301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7 分 56.012 秒, 北纬 22 度 33 分 21.6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8.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项目属于村级工业园升级整治类别，目前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现补办相关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无		

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照明灯带的生产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年1月1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珠三角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107号13#B301，根据《江门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主城区总体规划图，项目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外海街道村级工业园地块的规划意见》（江海自然资函[2023]1281号），在城市改造规划实施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所在地块可暂时维持当前状况工业用地性质使用。本项目将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因此符合规划选址要求。 3、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纳污水体为礼乐河。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水功能区划〉（2019）的通知》（江水资源〔2019〕14号），礼乐河监测断面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可见，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1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2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主要从事照明灯带的生产制造，PVC 原料为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3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 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	相符
	4	加强大气氨、有毒有害污染物防控。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探索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加强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	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养殖业、种植业；不涉及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5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 and 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于工业生产、市政非饮用水及景观环境等领域，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通过再生水利用、雨水蓄积、海水淡化等手段提升非常规水源使用率，在东莞运河、石马河等生态基流不足流域实施再生水循环利用，增加河道生态流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相符
	6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新技术的研发。	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实行台账管理。	
	2.《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2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照明灯带的生产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相符
	3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	项目不涉及高 VOC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项目涉 VOCs 工序利用集气罩+垂帘对废气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的使用。	相符

		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4	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B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1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	相符															
	5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d>类别</td><td>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d><td>符合性</td></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107号13#B301，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td><td>符合</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所在区域地表水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VOCs的产生进行把控，对VOCs产生环节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td><td>符合</td></tr><tr><td>资源利用上线</td><td>本工程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资源利用符合要求。</td><td>符合</td></tr><tr><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td>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107号13#B301，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所在区域地表水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VOCs的产生进行把控，对VOCs产生环节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资源利用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107号13#B301，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所在区域地表水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VOCs的产生进行把控，对VOCs产生环节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资源利用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107号13#B301，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420002。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与江府（2021）9 号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 维度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1-2. 【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	1-1: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 1-2: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 107 号 13#B301，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不在自然保护区保护地保护区范围内，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1-4: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主要从事照明灯带的加工生产，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产生排放，不涉及	符合

		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 1-5: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6:本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不涉及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1: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2-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2-3: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销售、燃用；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4: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占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	3-1:本项目位于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施工期； 3-2:本项目主要从事照明灯带的加工生产，不属于纺织印染行	符合

		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业； 3-3: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属于化工行业，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高效收集处理措施；项目不属于玻璃企业； 3-4: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 3-5: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3-6: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电镀行业及印染行业； 3-7: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的产生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治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项目符合环境风险管控的要求。	符合

	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6、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表1-4与相关环保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管理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colspan="4">《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td></tr> <tr> <td>1</td><td>（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td><td>项目属于橡胶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的使用；且项目所用原料为低反应活性原料，符合文件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td><td>本项目原料为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储存、转移均在密闭包装袋中。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配备集气罩进行收集，可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td><td>项目有机废气浓度较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对废气进行处理，定期更换，废</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属于橡胶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的使用；且项目所用原料为低反应活性原料，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原料为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储存、转移均在密闭包装袋中。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配备集气罩进行收集，可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	项目有机废气浓度较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对废气进行处理，定期更换，废	符合
序号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属于橡胶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的使用；且项目所用原料为低反应活性原料，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原料为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储存、转移均在密闭包装袋中。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配备集气罩进行收集，可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	项目有机废气浓度较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对废气进行处理，定期更换，废	符合																				

		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2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	本项目原料为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储存、转移均在密闭包装袋中。项目有机废气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1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的使用。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为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将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高效处理。	符合
3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对可能影响防洪、通航、渔业及河堤安全的，应当征求水行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对跨行政区域水体水质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征求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意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与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1	工艺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	符合
2	废气收集：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项目拟将挤出工序采用外部集气罩进行收集，风量控制风速按0.5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符合
3	排放水平：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	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符合

	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3 \text{ 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3。	
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			
1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胶黏剂。	本项目所用所用原辅材料均为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不涉及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是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内，在非取用时保持封口密封。	符合
2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原材料PVC为颗粒状，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挤出机料仓配套的抽送管通过密闭方式将物料输送至料仓。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	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进行收集，风量控制风速按0.5 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符合

		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4	(一)强化固定源 NOx 减排 ①钢铁行业：新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钢铁企业2025 年底前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长流程钢铁企业加强监管。 ②水泥行业：新建(含 搬迁)水泥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5 年底前，全省水泥(熟料)制造企业和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③玻璃行业：以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企业为重点，推动玻璃企业实施深度治理，降低 NOx 排放浓度。 ④铝压延及钢压延加工业：新建(含搬迁)钢压延加工项目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加快钢压延加工和铝压延加工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⑤工业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⑥低效脱硝设施升级改造：加大对采用低效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推广采用成熟脱硝治理技术。	项目主要从事照明灯带的加工生产，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玻璃、铝压延及钢压延加工行业；项目不涉及工业锅炉，不涉及氮氧化物的产排。	符合	
5	(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 ①石化与化工行业：新建涉 VOCs 内浮顶储罐全部采用全液面接触式浮盘或实施罐顶气收集治理。推动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尽快有序淘汰退出(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确有必要保留的除外)，研究推动 200 万	项目主要从事照明灯带的加工生产，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项目不涉及VOCs原辅料储罐；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并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吨/年以下常减压装置的地炼企业整合重组。提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质量及信息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液态储罐专项整治。 ②油品储运销：储油库新建涉 VOCs 内浮顶储罐采用全液面接触式浮盘。新建 150 总吨以上油船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油气回收治理设施。2023 年底前，完成对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相应温度下真实蒸汽压在 7.9kPa 以上，下同)码头装船泊位、现有 8000 总吨以上油船油气回收治理现状摸查评估，并制定整治计划，按照国家时限要求完成治理。 ③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修订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 VOCs 排放标准。推动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④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	处理。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执行。项目不涉及高VOC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	
--	--	---	--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⑤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芯芯点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80 万元，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 107 号 13#B301（地理位置坐标：N22°33'21.630" ， E113°7'56.012"），主要从事照明灯带的生产制造，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照明灯带 1000 万米。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

2、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和生产内容见下表。

表2-1项目工程组成及生产内容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1栋6层厂房的3F，总高度28.5m（1F高6m，2~6F单层高4.5m）。占地面积约3000m²，建筑面积约3000m²，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内，占地面积约100m²，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成品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半成品待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半成品
	固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5m²
	危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5m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176m³/a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24万度，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拟将挤出工序采用集气罩+垂帘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30m 排气筒 DA001排放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控制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照明灯带	米	1000 万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2-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PVC	吨/年	1000	50	原料仓库
2	铜线	吨/年	50	2	
3	线路板(含电阻、灯珠)	万米/年	1000	30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2-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说明
1	PVC	PVC(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材料在实际使用中经常加入稳定剂、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有量的几何稳定性。成型温度：130-150 摄氏度，分解温度约 250 度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 备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主要生 产单元
1	挤出机	台	6	15kW	挤出
	每台挤出机 配套 1 条水槽	条	1	长 7000mm*宽 140mm*高 15mm	
		条	1	长 800mm*宽 140mm*高 15mm	
		条	1	长 1170mm*宽 140mm*高 15mm	
		条	1	长 9000mm*宽 140mm*高 15mm	
		条	1	长 8300mm*宽 140mm*高 15mm	
		条	1	长 8500mm*宽 140mm*高 15mm	
2	挤出共用回 流水槽	条	1	长 1000mm*宽 650mm*高 600mm	
		条	1	长 1250mm*宽 1250mm*高 80mm	
3	人工检验台	个	3	/	检验

4	人工塞线台	个	10	/	塞线
5	人工打包组 装线	条	2	/	打包
6	空压机	台	1	/	辅助设备
7	冷却塔	台	1	1t/h	

6、能耗情况

表2-6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用水	t/a	143	市政供水
用电	万度/a	24	市政供电

7、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拟定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项目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员工共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生产 300 天，每日 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员工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则年用水量为 100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t/a。

循环冷却水：

挤出机配套水槽循环冷却水：

项目挤出冷却方式为利用挤出机配套水槽进行直接冷却，回流水槽为冷却水回流使用。冷却水槽连接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由于水的蒸发作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每天按槽体有效容积的 2%计。水槽总有效容积为 0.6227m³，则挤出水槽补充水量约为 3.736t/a。

冷却塔循环冷却水：

项目挤出机冷却水槽连接冷却塔，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不需要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有 1 台冷却水塔，冷却水塔循环流量为 1m³/h，冷却塔进水温度约为 37℃，出水温度约为 32℃，温差 5℃。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07)进行核算，损失水量计算公式为：$Q_e=k\times\Delta t\times Q_r$。计算得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18t/a（详见废水源强分析）。 因此本项目挤出工序冷却水需补充新鲜水共约 21.736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用水量总共为 121.736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00t/a，冷却塔补充用水 21.736t/a。 （2）排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t/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pre> graph LR FreshWater[新鲜水 121.736] --> LifeWater[生活用水] FreshWater --> CoolingWater[挤出工序冷却水] LifeWater -- 100 --> LifeLoss[损耗 10] LifeWater -- 90 --> Sewage[三级化粪池] Sewage -- 90 --> Sewer[市政管网] CoolingWater -- 21.736 --> CoolingLoss[损耗 21.736] CoolingWater -- 循环使用 --> CoolingWater </pr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 107 号 13#B301，厂房已建成，厂房内设有生产区、仓库、办公区，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仓储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工 艺 流 程 和	1、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1）照明灯带生产工艺流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租赁原有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施工期污染。企业设备现已进厂，并安装完现已投产。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收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应要求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建设并及时办理完善环评报告审批手续，目前项目正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有生活污水；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等。 现有项目在未取得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情况下进行投产经营，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配套相应污染治理设施。整改后项目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并同时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107号13#B301，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3-1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87	160	116.88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目标》（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2 年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位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						

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纳污水体为礼乐河。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水功能区划〉（2019）的通知》（江水资源〔2019〕14 号），礼乐河监测断面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的水环境质量数据，礼乐河考核断面大洋沙水质情况如下。

表 3-2 江门市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3 年第四季度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Ⅲ	/

由上表可知，麻园河水质中各类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 107 号 13#B301，本次新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地面均经过水泥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

	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3建设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td><td>190</td><td>430</td><td>7600人</td><td>学校</td><td>大气</td><td>大气环境二级</td><td>西南侧</td><td>420</td></tr></table>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中心。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90	430	7600人	学校	大气	大气环境二级	西南侧	420									
名称	坐标/m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90	430	7600人	学校	大气	大气环境二级	西南侧	42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3-4营运期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colspan="5">污染物（单位 mg/L）</th></tr><tr><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悬浮物</th><th>氨氮</th></tr><tr><td>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r><td>污水厂进水标准</td><td>6~9</td><td>300</td><td>150</td><td>180</td><td>35</td></tr><tr><td>两者较严值</td><td>6~9</td><td>300</td><td>150</td><td>180</td><td>35</td></tr></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单位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300	150	180	35	两者较严值	6~9	300	150	180	35
执行标准	污染物（单位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300	150	180	35																									
两者较严值	6~9	300	150	180	3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5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工 序	排气筒编 号，高度	污染物名 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挤 出	DA001， 30m	非甲烷总 烃	80	/	/	DB44/2367-2022
			/	/	4.0	DB44/27-2001
		臭气浓度	/	6000（无 量纲）	20（无量纲）	GB 14554-93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①项目排气筒高 30m，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按四舍五入法即取值 35m 排气筒排放速率；

②本项目仅使用 PVC(聚氯乙烯)塑胶粒加工生产，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该标准适用范围为：“合成树脂（聚氯乙烯树脂除外）工业企业”。又根据生态环境部回应：“仅采用聚氯乙烯树脂进行注塑、挤塑加工的企业，注塑、挤出废气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因此本项目 PVC 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更严格地方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3-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4、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及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此时项目总量指标纳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不另设。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排放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与VOCs 按 1:1 变换，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0.2956t/a（有组织排放 0.0185t/a，无组织排放 0.2771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配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安装设备。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4-1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工序	设备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处理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	挤出机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000	0.1847	7.7	0.077	是	二级活性炭	收集效率 40%， 处理效率 90%	10000	0.0185	0.77	0.008	2400
		无组织		/	0.2771	/	0.115	/	/	/	/	0.2771	/	0.115	2400
		DA001 排气筒	恶臭	10000	少量	少量	少量	是	二级活性炭	收集效率 40%， 处理效率 90%	10000	少量	少量	少量	2400
		无组织			少量	/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2400

表4-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7'56.533"	22°33'21.542"	15	0.49	25	一般排气筒

表4-3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参考依据
废气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 (HJ1207-202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 排放限值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少量恶臭。其污染源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1 污染源强核算及废气治理措施

①挤出工序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 PVC 为颗粒状，因此在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污染物。

项目挤出工序过程中塑料颗粒在挤出机加热熔融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照《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当收集效率与处理效率均为 0 时，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塑胶用量为 195t/a，则挤出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4618t/a。

废气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本项目挤出车间设置集气罩+垂帘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40%。

风机风量核算过程：

项目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单台挤出机上方集气罩尺寸直径约为0.4m，则敞开面周长为1.256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3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

项目共设置 10 台挤出机，经计算得出单台设备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949.536m³/h，项目生产设备共设置 10 个集气罩，则合计所需风量为 9495.36m³/h，考虑风量损失，设计

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³/h。

②恶臭

项目运营期在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其余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换气排至外环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的末端治理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其属于可行性技术。

参照《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 1-1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吸附法可达治理效率为 45-80%。本项目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第一级活性炭取值 80%，第二级取值 50%。则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1 - (1 - 0.8) \times (1 - 0.5) = 0.9$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

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施开停炉（机）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本实验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开机正常排污，停机则污染停止，因此不存在生产设施开停机的非正常排污情况。

1.4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臭气浓度。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利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处理后，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1.5 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敏感点。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员工共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生产 300 天，每日 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员工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则年用水量为 100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4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放情况

项 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90t/a	产生浓度(mg/L)	350	250	150	20
	产生量(t/a)	0.032	0.023	0.014	0.002
	排放浓度(mg/L)	210	125	60	18
	排放量(t/a)	0.0189	0.0113	0.0054	0.0016
排放标准(mg/L)		≤300	≤150	≤180	≤35

②循环冷却水

挤出机配套水槽循环冷却水：

项目挤出冷却方式为利用挤出机配套水槽进行直接冷却，回流水槽为冷却水回流使用。冷却水槽连接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由于水的蒸发作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每天按槽体有效容积的 2%计。项目每台挤出机配套 1 条冷却水槽，共用回流水槽共 2 条，有效水深均为水槽高度一半。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挤出冷却水补充水量见下表。

表4-5项目挤出机配套水槽补充水量一览表

水槽尺寸（mm）			数量（条）	有效容积（m ³ ）	年补充水量（m ³ ）
长	宽	高			

7000	140	150	1	0.0735	0.441
800	140	150	1	0.0084	0.05
1170	140	150	1	0.0123	0.074
9000	140	150	1	0.0945	0.567
8300	140	150	1	0.0872	0.523
8500	140	150	1	0.0893	0.536
1000	650	600	1	0.195	1.17
1250	1250	80	1	0.0625	0.375
合计				0.6227	3.736

冷却塔循环冷却水：

项目挤出机冷却水槽连接冷却塔，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不需要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有 1 台冷却水塔，冷却水塔循环流量为 1m³/h，冷却塔进水温度约为 37℃，出水温度约为 32℃，温差 5℃。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07)进行核算，损失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Q_e —蒸发损失水量，m³/h；

Q_r —冷却塔循环水量，m³/h，项目冷却塔系统循环冷却水量为 1m³/h；

Δt —冷却塔进出水温差，项目 $\Delta t = 5^\circ\text{C}$ ；

k —气温系数(1/°C)，按下表选用：

表4-6气温系数k

进塔空气温度℃	-10	0	10	20	30	40
k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进塔空气温度为 30℃，则 k 取值 0.0015。由公式计算可知，项目 1 台冷却塔损失水量 $Q_e = 0.0075\text{m}^3/\text{h}$ ，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由于蒸发作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因此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0.0075\text{m}^3/\text{h} \times 8\text{h} \times 300\text{d} \times 1\text{台} = 18\text{m}^3/\text{a}$ ，即 18t/a。由于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且不断损耗和不断补充新鲜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更换，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挤出工序冷却水需补充新鲜水共约 21.736t/a。

2.2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运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1 万立方米，采用“物化预处理+水解酸化+好氧”处理工艺；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废水为 0.3m³/d，占比较少，故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要求。故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水质上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属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周边市政截污管网已接通，且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对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水量、水质造成的冲击和影响较小。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纳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挤出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至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接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4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4-7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等	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8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113°7'54.582"	22°33'21.870"	0.009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4-9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300
	BOD ₅		150
	SS		180
	NH ₃ -N		35

2.5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因此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主要为挤出机、贴片机等, 声源噪声级在 70~80dB (A) 之间。主要设备的类比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10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A)			排放 时间/h	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 dB(A)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源强 排放值 dB(A)
			核算方法	单台噪声值	叠加噪声值				
挤出机	频发	10	类比法	75	85.0	240	隔声、减	25	60

空压机	频发	1	类比法	75	75.0	0	振等	25	50.0
冷却塔	频发	1	类比法	85	85.0			25	60.0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频发	1	类比法	85	85.0			25	60.0
注：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电镀》（HJ984-2018）附录 G 中表 G.2，厂房隔声的降噪效果为 10-15dB(A)，减振的降噪效果为 10-20dB(A)，隔声罩的降噪效果为 10-20dB（A），隔声间的降噪效果为 15-35dB（A），进风口消声器的降噪效果为 12-25dB（A）。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设备选型，风机安装消声器，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④生产时间安排

严禁中午 12:00~14:00 使用高噪声设备，夜间不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夜间生产，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并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11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员工 10 人，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1) 不合格品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约为 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该部分废物固废代码为 292-009-99。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原料拆封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纸箱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该部分废物固废代码为 292-009-99。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17t/a（废气产生量 0.4618t/a×40%×90%≈0.17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按照蜂窝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比例为 15%，则所需新鲜活性炭约为 1.13t/a。

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参数如下表：

表 4-12 活性炭工艺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	处理装置	参数
DA001	二级活性炭装置	类别：4 层式蜂窝活性炭箱；碘值：650mg/g；单层活性炭过滤面积：1.2m ² ；单层活性炭厚度：0.3m；处理风量：10000m ³ /h；规格：2m×0.6m×2.45m；活性炭总过滤面积：4.8m ² ；活性炭过滤气体流速：0.6m/s；停留时间 0.5s，活性炭填充量：4.8m ² ×0.3m×0.45g/cm ³ =648kg

根据上表，项目单个活性炭箱内共装有活性炭 0.648t，则二级活性炭共装有活性炭 1.296t。活性炭半年更换 1 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762t/a（废活性炭量=实际活性炭用量 2.592t/a+被吸收有机废气量 0.17t/a）>理论废活性炭量 1.3t/a（理论活性炭用量 1.13t/a+被吸收有机废气量 0.17t/a），满足要求。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编号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4-12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5	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1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762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4-13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62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碳、有机废气	1 次/半年	T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

										处理资 质的单 位回收 处理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后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5m²，项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4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转运频率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场设在厂区内，防雨、防渗、防漏、防火	5m ²	袋装	5	1次/半年

（4）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①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②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账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没有污染地下水、土壤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107号13#B301,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电磁辐射及核辐射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及核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及核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8、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

推荐值，项目涉风险物质种类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4-15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 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1.381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危废仓

备注：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762t/a，每半年转运一次危废，即最大存储量为 1.381t。

通过风险识别性可知，本项目各种危险废物的实际存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为 $Q=0.02762$ （ <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评价。

表4-16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	泄漏	存储过程中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污染地下水
生产过程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周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下水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有机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加强检修维护，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污染周围大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1) 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

A.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B.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50084-2001）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办公室配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

	燃气站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当使用的原料或产品浓度达到报警值时，发出报警信号，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避免重大火灾事故发生。 C.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D.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E.生产车间设置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水泥地面），安装温感、烟感探测器、干粉自动灭火系统。 F.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A.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E.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F.危险废物的贮存于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③废气事故排放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
--	--

	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D.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E.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2) 应急处置措施 ①火灾事故 A.打开应急阀门，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而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马上切断电源，可移动的物料立即转移至安全区域，洒水冷却，着火物可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等灭火；火势较大需报警，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以防爆炸。 C.消除隐患之后，消防废液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A.若有火源需切断火源，并隔离相关污染区。 B.如果是储存危废的桶或是池体发生泄漏，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堵塞和修补裂口，制止进一步泄漏。 ③废气事故排放
--	---

A.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B.疏散员工，往空旷的地方撤离。

C.合理通风使其扩散不至于积聚，或者喷洒雾状水使之液化后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垂帘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做好设备日常维护,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到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车间出口设置缓坡、围挡、沙袋，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2956t/a	/	0.2956t/a	+0.2956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90t/a	/	90t/a	+90t/a
	COD _{Cr}	/	/	/	0.0189t/a	/	0.0189t/a	0.0189t/a
	BOD ₅	/	/	/	0.0113t/a	/	0.0113t/a	0.0113t/a
	SS	/	/	/	0.0054t/a	/	0.0054t/a	0.0054t/a
	NH ₃ -N	/	/	/	0.0016t/a	/	0.0016t/a	0.001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不合格品	/	/	/	5t/a		5t/a	+5t/a
	废包装材料	/	/	/	1t/a	/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762t/a	/	0.2956t/a	+0.295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